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担任山高环能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因山高环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银河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河证券对山高环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 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 2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23,63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299,998.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798,277.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到达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347.31 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净额形成的节余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以及原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银河证券与山高环能签订保荐协议时，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因此无需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度，公司存续募集资金账户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注销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21763	2025年8月1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562	2025年8月14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山高环能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1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315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前述募投项目后续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合同进度予以支付。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8.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剩余尾款已支付完毕；“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根据实际结算情况使用募集资金 80.54 万元，节余资金 54.43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款项。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4.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664.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山高环能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募投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 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 23,655.0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完毕。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 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4.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前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核对银行账单等方式，对山高环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高环能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山高环能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山高环能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55.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4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是	15,420.00	4,029.08	80.54	3,550.19	88.11% (注 1)	2024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已部分变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否	11,490.00	11,490.00	336.06	8,673.63	75.49% (注 1)	2024年4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 生产建设项目	是	6,900.00	235.87	-	235.87	100.00%	已变更用途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已变更，不适用
4、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 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 项目	是	5,600.00	-	-	-		已变更用途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已变更，不适用



5、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 股权	否	3,120.00	3,120.00	-	3,120.00	100.00%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6,749.83	-	16,749.83	100.00%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不适用
7、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 股权	是		23,655.05	664.65	21,990.20	92.96% (注 2)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9.28	5,027.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530.00	59,279.83	2,800.53	59,347.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部分变更后，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减，仅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该子项目的实施系为公司城市清洁供暖业务板块节能降耗、运营管理和日常运作提供重要指导和支持，不直接创造新增收入或利润，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p> <p>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受技改方案优化调整影响，部分系统调试及工程施工周期有所延长，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预计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2,878.07 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及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5 年度前述三个项目公司的油脂生产量分别为 7216.06 吨、3,330.42 吨和 2,554.59 吨，分别同比增长 9.69%、-0.85% 和 24.62%。</p> <p>3、“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 股权”项目系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承诺效益。</p>									



	<p>4、“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系 2022 年变更后募投项目，不涉及承诺效益。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完毕。</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对部分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下说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是国家鼓励的行业。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我国正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并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厨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最大、资源化价值最高的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是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的重点关注对象及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抓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级混合油脂，后续拟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p> <p>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该项目拟于 2021-2023 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减至 4,029.08 万元。</p> <p>2、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 4,000 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p>



	<p>3、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 71,500 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p> <p>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股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6,989,812.75 元，拟置换金额 96,989,812.75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鉴证报告核验。</p> <p>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96,989,812.7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p>



	<p>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3、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4、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1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315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为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84.67 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供热业务各管理平台进行逐步深入分析，对应数智化系统平台技术方案减少了部分数据采集及控制设备相关硬件投资。</p> <p>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由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技改及垃圾车辆购置项目、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和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等三个子项目构成，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2,878.07 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艺提升</p>



	<p>及行业监管要求，对原技改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烟台和青岛项目减少了部分沼气脱硫系统和沼气精制系统投资，将部分沼气作为热源、降低精制天然气生产规模；（2）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后续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济南项目结合餐厨垃圾收运实际情况及车辆更新需求，合理减少了收运系统投资；（3）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投入。</p> <p>3、“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以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拟使用募集资金 23,655.0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完毕。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取得标的公司下属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分别在大同市、兰州市运营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原股东需在交割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 3 年内促成甘肃驰奈收回对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应收 2020 年度处理费（按照调整后价格计算为 1,664.85 万元）；若未能按期全额收回，公司有权从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未收回部分金额。鉴于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已届满，甘肃驰奈仍未收回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协议相关内容，等额扣减本项目交易对价 1,664.85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节余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362.74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2：“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系 2022 年变更后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 23,655.0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完毕。根据山高十方与股权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鉴于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在付款期限即将届满前支付条件仍未成就，经协商一致，对本项目交易对价进行相应扣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4.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2：山高环能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 股权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23,655.05	664.65	21,990.20	92.96%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 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 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 用扩建项目								
合计	-	23,655.05	664.65	21,990.20	92.9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级混合油脂，后续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p> <p>（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该项目拟于 2021-2023 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减至 4,029.08 万元。</p>								



	<p>(2)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 4,000 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p> <p>(3)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 71,500 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p> <p>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股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 11,390.92 万元、“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664.13 万元，以及“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合计 23,665.05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 股权。</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维
方维

张凯鹏
张凯鹏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